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公司的
諒解備忘錄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8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優佳創投有限公司(「優佳」)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待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與優佳將(其中包括)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建議合營事項」)，以向優佳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天漢環境資源有限公司(「上海天漢」)提供營運及技術服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優佳已同意就建議合營事項向本公司授予獨家磋商權，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3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獨家期」)。

諒解備忘錄旨在記錄訂約各方的初步相互諒解，並作為進一步磋商的平台，惟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訂約方並無就建議合營事項(惟有關獨家期、保密性及監管法例除外)或提供營運及技術服務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進行建議合營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為相關設施提供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在液體廢物處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及相關專利，可通過建議合營事項向上海天漢提供有價值的營運及技術服務。並且，建議合營事項可(i)擴大及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環保行業的業務；及(ii)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環保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尤其於危險廢物處理方面，董事會認為此將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優佳及上海天漢的資料

優佳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天漢為優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危險廢物處理及環保相關業務。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優佳、上海天漢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訂約各方尚未就建議合營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合營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交易另行作出公告。

由於上述交易不一定會付諸實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1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宋曉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